南开大学医学院文件

医学院〔2025〕9号

南开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学院实验室安全规范化管理，根据《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办法》和南开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实验室技术安全隐患排查、落实整改、举一反三的长效机制，制定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第二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传达上级部门有关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文件，指导、督查、协调安全检查工作；向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或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等。

第三条 学院至少每月对所辖实验室进行1次所有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学院办公室牵头院级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人员，通知或通报实验室安全隐患，督促课题组、实验室落实隐患整改。

第四条 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是实验室技术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相关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应至少每月对负责的实验室进行1次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管理制度。每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应至少每周对本实验室进行1次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整改要求和相关管理制度并做好记录。实验室人员离开实验室前要填写日查记录并签字。

第五条 每次检查开始前，应向本次检查人员提供上一次的检查记录和结果通报，以便对存在问题进行复查，对未进行整改的实验室除进行再次通报。

第六条 院级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需检查学院内所有实验室，并根据《实验室安全检查明细》中的隐患选项逐一进行排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场对相关人员进行质询并提出整改意见。属于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对该实验室下达《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书》（第一联由办公室留存；第二联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留存），同时巡查人员可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责令该实验室当即停止违规的危险性实验，进行整改。

第七条 每次检查后，学院办公室将依据《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明细表》完成对实验室安全巡查结果的归类整理，安全检查人员对此次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下达安全通报，各实验室需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学院办公室通过邮件向全体教师通报《实验室技术安全隐患清单》。

第八条 对不履行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职责，或隐患整改工作监督落实落实不利的，将依据《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九条 对实验室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未能按期落实整改的实验室，将按《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办法》等规定，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被封停实验室，须按要求落实整改、通过验收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 1：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明细表

附件 2：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小组

南开大学医学院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明细表

类别	序号	细则
一、安全管理责任	*1.1	所有课题组、实验室都明确安全责任人，所有实验室有安全员，课题组负责人与学院签订《安全责任书》
	*1.2	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需参加实验室安全考试，与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签订《安全承诺书》，并归档保存
	*1.3	制定具有课题组特色的安全管理制度、值日制度及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实验室人员学习学校、学院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开展应急演练，有学习演练记录
	1.4	危险设备有操作规程（含大型仪器、高温、高压、高速、强磁、低温等设备），危险性操作有警示标识，危险性实验有操作规程（含注意事项），并上墙
	1.5	有危险性实验论证报告，有危险性实验和操作的培训、知道和开展情况记录
	1.6	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包括责任体系、安全制度、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及其他常规阶段性工作资料等
	1.7	有从事特种设备、生物实验、操作人员台账，实验人员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8	对实验室新进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熟悉实验室危险源及室内外的安全设施设备，严禁安全考试不合格人员进入实验室工作
	1.9	各课题组每周至少组织 1 次安全检查，检查结果有记录
	1.10	学校和学院反馈的安全隐患要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应提交书面说明
	1.11	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1.12	实验室房间有值日台账，日查周查记录等，并签字
二、实验场所安全	2.1	实验室场所应张贴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2.2	实验室观察窗无遮挡
	2.3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
	2.4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无废弃物品、不放无关物品
	2.5	不在实验室睡觉，不存放和烧煮食物、饮食，禁止吸烟，不使用可燃性蚊香
	2.6	配备的急救箱不得上锁，并定期检查物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三、用水	3.1	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不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和木质配电板
	3.2	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禁止使用有破

类别	序号	细则
用电安全		损的接线板；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穿越通道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
	3.3	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不可使用接线板），用电负荷满足要求
	3.4	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3.5	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 气瓶、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废液桶等
四、个人防护安全	4.1	凡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着质地合适的实验服或防护服；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护帽、呼吸器或面罩（呼吸器或面罩在有效期内，不用时须密封放置）等
	4.2	进行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4.3	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不得随意进入非实验区
	4.4	进行危险性实验时必须有两人在场，实验室不得脱岗
五、化学品安全	5.1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符合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有动态台账
	5.2	实验室应有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实验室人员需了解所使用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安全防护知识、废弃物处置、应急处理方法等
	5.3	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定期清理过期药品，无累积现象
	5.4	化学品标签应显著完整清晰
	5.5	化学品有序存放，酸碱分开、氧化剂还原剂分开、固液分开
	5.6	易制毒易制爆试剂“五双”管理，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5.7	装有配制试剂、合成品、样品等的容器上标签信息明确，标签信息包括名称或编号、使用人、日期等
	5.8	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使用，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统一的试剂标签
	5.9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需满足防爆要求
六、实验室气体管理	6.1	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实验气体，建立气体（气瓶）台账
	6.2	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
	6.3	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控和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6.4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气瓶应合理固定
	6.5	钢瓶气体合格证内容完整、正确，气瓶颜色符合 GB/T 7144 的规定要求；有“满、使用中、空瓶”状态标识，气瓶附件齐全
	6.6	气体管路和钢瓶连接正确、有清晰标识，无破损老化现象；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管路标识正确
	6.7	气瓶
七、	7.1	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直接排入下水道，严禁生活垃圾和感染性废物等混装

类别	序号	细则
化学废弃物处置管理	7.2	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废弃的化学试剂应存放在原试剂瓶中，保留原标签，并瓶口朝上放入专用固废箱中；针头等利器需放入利器盒中收集；废液应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桶中，废液桶须满足耐腐蚀、抗溶剂、耐挤压、抗冲击的要求
	7.3	废液桶需有明确标签，液面不超过容量的 3/4
八、生物安全	8.1	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不得在普通实验室饲养实验动物，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定期组织人员健康检查，动物实验按相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保障动物权益
	8.2	实验动物需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具有合格证明
	8.3	配有符合相应生物安全等级要求的生物安全柜，定期检查生物安全柜风速及高效空气微粒过滤器性能，并做好了记录
	8.4	有高压灭菌器，并能正常工作，贴有警示标识和操作规程
	8.5	在合适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做危险性实验时，不接打电话
	8.6	对实验操作过程中具有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禁止戴防护手套操作设施设备（包括冰箱、电脑、电话、开关等）
	8.7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废弃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灭菌处理，处置有记录。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弃物处置实现溯源追踪
	8.8	配备了生化固废分类容器（一般生化固废使用黄色塑料袋存放，但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应使用利器盒以避免穿透伤人）
	8.9	无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放现象
九、特种设备管理	9.1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按规定复审
	9.2	实验室特种设备贴有警示标识、操作规程上墙
	9.3	将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9.4	实验室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守则、使用规范、安全阀保养记录、常规检查记录、使用记录等技术台账，按规定期限维护、检修、保养设备

附件 2：

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名单

	姓名	分工
1	丛培芳	组长
2	陈琳	副组长
3	崔建林	学院安全员
4	张园	医学楼一层
5	王航	医学楼二层
6	张杰	医学楼二层
7	张博巍	医学楼三层
8	季学猛	医学楼三层
9	吕欢	医学楼三层
10	刘瑜	医学楼四层
11	马亚坤	医学楼四层
12	马云青	医学楼四层
13	刘艳华	医学楼五层
14	胡凯	交叉楼一层
15	张媛	交叉楼二层
16	彭茜	交叉楼二层
17	柏永刚	解剖教研室
18	赵国星	眼科研究院
19	张涵瑜	视光研究院
20	张全胜	移植研究院
21	明涛	46 所